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李怡貞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00○00○

陳沂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智附民字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陳沂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上訴人李怡貞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李怡貞主張略以：上訴人陳沂侵害李怡貞所製作113年度偵字第30295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原證1）附圖1所示貼文之著作財產權，而享有銷售商品之利益，李怡貞自得請求其全部收入為其損害額，又李怡貞因其著作財產權遭侵害，陳沂嗣後更有攻擊其律師職業、外貌與年齡之語句，使李怡貞名譽受損，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陳沂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（原請求130萬元後減縮聲明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應在陳沂之臉書專頁上張貼本案民事、刑事判決。

二、原審判決命陳沂應給付1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駁回李怡貞其餘之請求。李怡貞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李怡貞之請求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陳沂應再給付李怡貞48萬8,000元，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陳沂亦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撤銷。2.李

怡貞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渠等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，或上訴雖無理由，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陳沂被訴違反著作權法刑事案件，雖經原審判決有罪，惟其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52號審理後，認其侵害美術著作財產權部分告訴不合法，侵害語文著作財產權部分之犯罪事實不能證明，而將原判決撤銷後分別諭知公訴不受理、無罪在案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李怡貞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原判決命陳沂應賠償李怡貞1萬2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即有未洽，陳沂提起上訴，求予撤銷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上開部分，並駁回李怡貞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；至原判決駁回李怡貞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部分，並無違誤，李怡貞提起上訴而再為上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陳沂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李怡貞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及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